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纪字〔2016〕10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纠‘四风’、治陋习”三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现将《中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纠‘四风’、治陋习”三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19日

中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纠‘四风’、治陋习”三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湖南省纪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根据《湖南省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教工委发〔2016〕3 号）、《湖南省教育系统“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教发〔2016〕15 号）、《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16〕17 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纠‘四风’、治陋习”三项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作方案要求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举措、新要求，着力推动“两个责任”全覆盖，坚持正风肃纪新常态。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列出详细问题清单，分步骤、分重点各个突破，做到“认真查找一批、主动纠正一批、坚决整治一批、制度规范一批”。

二、专项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自 2016 年 5 月中旬开始至 11 月中旬结束。

三、组织领导

（一） 成立中南大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学校党委书记、

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组员。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管和联系的单位，督促二级单位自查整改，并对二级单位上报的材料严格把关。

（二）成立中南大学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办”，设纪委、监察处），在中南大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由纪委书记任主任，纪委副书记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四、三项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

（一）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列十三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主要内容（见附件1）：

1.在执行政治纪律不严、遵守政治规矩不力方面；

2.党委主体责任缺失、党建工作薄弱方面；

3.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力，制约机制不完善方面（附属医院）；

4.违规基建项目建设方面；

5.违规财务管理方面；

6.违规选人用人方面；

7.违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方面；

8.对学术不端行为监管不力方面；

9.持因私护照公费出国（境）方面；

10.办学行为不规范方面；

11.乱作为、不作为、不善为方面；

12.制度不完善、体系不完备、执行不到位方面；

13.领导干部党性观念不强、法律意识淡薄方面。

（二）“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整治内容（见附件2）：

1.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2.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

3.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不正之风。

（三）“纠‘四风’、治陋习”整治主要内容（见附件3）:

1.违规公款吃喝方面;

2.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方面;

3.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方面;

4.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方面;

5.参赌涉赌、吸毒涉毒方面。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查找问题（2016年5月至6月）

加强学习教育，积极动员部署，全面查找问题。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纪律教育。在抓好学习提高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查摆问题时一方面要结合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财经纪律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查找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另一方面要重点针对三项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整改完善，督查督办（2016年6月至10月）

1.建立一本台账，逐项整改完善

建立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多种方式，逐个落实整治整改措施，逐个对账销号。紧盯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咬耳扯袖”；对发现的违纪违规线索要及时上报学校或核查处理;

针对新形势、新问题及时进行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健全完善并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强化纪律和规则程序意识；对整改遗留问题、历次无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要进行重点攻坚，因体制机制原因暂时无法解决的要作出情况说明。

2.坚持一把尺子，严格督查督办

专项整治办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坚持一把尺子，对学校各二级单位、各专业领域采取专项督查和实地抽查的方式进行督查督办。专项整治办将确定一批重点单位，分期、分批安排专项督查；对各二级单位报送的自查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效果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督办；对查而不实、纠而不严、整而不治、治而反弹，以及敷衍应对、追责不力、整改不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二级单位进行问责。

（三）梳理总结，巩固提高（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

各二级单位认真梳理、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以三项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强化规则程序意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六、有关要求

（一）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三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二级党组织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三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问题要具体、措施要实在、整改要到位、成效要显现”的要求，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纪检专干、纪检委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各附属医院党委要积极支持纪

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

（二）结合实际，抓好问题处置

结合单位特点和专项整治工作要点，坚持问题导向，未巡先改，立行立改，不护短不回避，切实将三项专项整治工作抓出成效。要强调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标本兼治；要分清问题、厘清责任、分类处置。未整改到位的，尽快整改到位；有类似问题反弹的，要尽快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和强化制度执行；发现属于制度机制不完善、制度笼子未扎牢方面的问题，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完成时限；属于违反纪律的问题，要明确集体或个人的行为责任，及时上报。

（三）把握节奏，抓好材料报送

各二级单位要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材料报送前需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分管和联系校领导审阅。

1.材料报送时间节点：

（1）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清单（参考附件 4，6 月 8 日前）。

（2）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整改报告（参考附件 5，同时上报附件 6，10 月 20 日前）。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88879252；卜老师，88836436；电子材料报送邮箱：jjjc@csu.edu.cn；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校本部一办 412 室。

附件：1.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2.“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3.“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4.专项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清单（参考格式）

5.专项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整改报告（参考格式）

6.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抄送：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5月19日印发